

2023年度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灯饰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照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城市照明提供服务保障。
- (二)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为全市城市照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三) 参与城市照明项目建设的审查、监管和验收。
- (四) 负责城市照明电费的核对和结算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五) 承担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财务股、维护股、智能控制股和工程股。
-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3	
八、其他收入	8	9.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	3.21
	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	1838.91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	8.5
	12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	9.96
本年收入合计	13	1870.43	本年支出合计	29	187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4		结余分配	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	
总计	16	1870.43	总计	32	1870.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0.43	1860.47					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	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8.91	1838.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	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28.91	1828.9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8.15	228.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76	160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8.5					
212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8.5					

212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229	其他支出	9.96						9.96
22999	其他支出	9.96						9.96
2299999	其他支出	9.96						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0.43	209	166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9.85	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8.91	187.45	1,651.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28.91	177.45	1,651.4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8.15		228.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76	177.45	1,42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	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	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	8.50				
229	其他支出	9.96		9.96			
22999	其他支出	9.96		9.96			
2299999	其他支出	9.96		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				
	5		五、教育支出	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9.85	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	3.21	3.21		
	10		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	1838.91	1838.91		
	12		32				
	1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	8.5	8.5		
	14		34				
本年收入合计	15	1860.47	本年支出合计	35	1860.47	1860.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39				
总计	20	1860.47	总计	40	1860.47	186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0.47	209	165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	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8.91	187.45	1,651.46
2121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28.91	177.45	1,651.4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8.15		228.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76	177.45	1,42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	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	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	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13	30201	办公费	17.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85	30206	电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2.31	公用经费合计					4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0	6	0	6	0	6	0	6	0	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740.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9.21万元，增长10.62%，主要是因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支出增加、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费和公共照明电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70.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0.47万元，占99.4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96万元，占0.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7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万元，占11.17%；项目支出1661.43万元，占88.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2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7.08万元，增长12.28%，主要是因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支出增加、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费和公共照明电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6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54万元，增长12.28%，主要是因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支出增加、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费和公共照明电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6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5万元，占0.5%，卫生健康支出3.21万元，占0.2%；城乡社区支出1838.91万元，占98.84%，住房保障支出8.5万元，占0.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83.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1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2人调出单位。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追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未付资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80.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未付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06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2人调出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2.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13万元、津贴补贴27.65万元、奖金16.41万元、伙食补助费8万元、绩效工资7.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万元、住房公积金1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89万元。

公用经费46.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34%，主要包括办公费17.7万元、电费0.76万元、工会经费3.61万元、福利费2.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1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加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31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保人员工资，节省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没有召开会议，人数0人，无内容；开支培训费0万元，没有开展培训，人数0人，无内容；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活动内容。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维修维护、巡查的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较好，项目总体加快提高了城市照明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确保了城市照明安全正常运行，提升了市容环境品质，推动了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四个醴陵”贡献了力量。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成立于2010年9月，隶属于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16人，其中：在编人员7人，合同制人员9人。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

1.综合股。主要负责文电、信息统计、档案、保密、信访、会务、提案议案、后勤、协调等工作。

2.财务股。主要负责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和财务核算工作，及时与相关单位核对账目、核对照明电费等工作。

3.维护股。主要负责路灯日常维护工作；承担涉及路灯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

4.智能控制股。主要负责城市照明显智能化系统、城区开关灯时间调整、终端维护等工作。

5.工程股。参与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的各项规定、规程和标准的执行；参与照明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的审定等工作。

根据编办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照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城市照明提供服务保障。

2.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为全市城市照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 参与城市照明项目建设的审查、监管和验收。

4. 负责城市照明电费的核对和结算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0.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3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主要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2023 年基本支出总计 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31 万元，公用经费 46.69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6 万元，没有超出部门预算金额。

(二) 专项支出

1、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拨款计划安排资金 1386 万元，其中：

(1) 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 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费专项 55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

(3) 公共照明电费专项 6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共照明电费。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总金额 1651.46 万元，其中：城市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支出 228.15 万元，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费 433.23 万元，公共照明电费专项 598.2 万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391.88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算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工程质量，杜绝工程腐败，项目实行招投标，采取合同管理制。对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先报后审再批用”原则。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开展日常运维。结合“路长制+”工作，将管辖范围内的路灯、亮化

工程项目，采取分片区、分路段，责任分解到人，有效地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的运维工作，秉承“有路的地方就要有灯、有灯的地方就要亮灯”的运维理念，及时整改、修复问题隐患，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

2、建立巡查报修制度。合理调配人员，完善巡查机制，在“路长制+”巡查工作基础上，坚持每周日开展城区路灯常规夜巡排查，重大活动期间对重点路段、重要节点实行24小时监测，对于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处理，保证做到随坏随修。通过利用“微检修”、数字城管、网络交办、市长热线等平台和设置路灯标识，提高市民路灯维修热线（23662938）知晓度，提高城市照明维护效率。

3、完善智慧照明。充分利用智能控制系统，扩大对城区公共照明设施的远程智能控制。通过监控设备查看路灯、亮化故障报警、送电维修和自动根据冬夏季昼夜长短不一的特征，及时更新调整路灯启闭时间，保证各路段的路灯工作状态达到最科学合理化，实现对全市路灯、景观灯的实时基准监控，大大提高指挥调度管理及工作效率。

4、强化节能减排。按照“节约、适用、科学”的原则保障城市基本照明情况下，对城区路灯启闭时间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规划：①实施半夜灯、边灯、零点灯的交替运转实际操作；②对城区景观亮化启动平常和节假日运行模式，迎峰时期全部关闭；③如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时期，开关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醴陵市灯饰所在醴陵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局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璀璨醴陵、靓丽瓷城”城市亮化主题，按照“有路必有灯、有灯必须亮、街道河流有线条、高层建筑显轮廓、地标景点有画面”的工作思路，不断追求更高工作效率，确保城市公共照明工作更上一层楼。开展多项路灯专项整治工作，精益求精开展路灯日常维护工作，提升路灯设施管理水平，保证了城区路灯设施的安全运行，确保了路灯亮灯率达到95%以上。稳扎稳打有序推进亮化工程维护建设，确保我市城区景观亮化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5%以上，同时保证了节假日景观亮化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醴陵市灯饰管理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隶属于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 16 人，其中：在编人员 7 人，合同制人员 9 人。内设股室 5 个，分别为：

1. 综合股。主要负责文电、信息统计、档案、保密、信访、会务、提案议案、后勤、协调等工作。

2. 财务股。主要负责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和财务核算工作，及时与相关单位核对账目、核对照明电费等工作。

3. 维护股。主要负责路灯日常维护工作；承担涉及路灯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

4. 智能控制股。主要负责城市照明显智能化系统、城区开关灯时间调整、终端维护等工作。

5. 工程股。参与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的各项规定、规程和标准的执行；参与照明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的审定等工作。

根据编办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照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城市照明提供服务保障。

2.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为全市城市照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 参与城市照明项目建设的审查、监管和验收。

4. 负责城市照明电费的核对和结算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0.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3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主要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2023 年基本支出总计 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31 万元，公用经费 46.69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6 万元，没有超出部门预算金额。

(二) 专项支出

1、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拨款计划安排资金 1386 万元，其中：

(1) 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 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费专项 55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

(3) 公共照明电费专项 6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共照明电费。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总金额 1651.46 万元，其中：城市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支出 228.15 万元，城市亮化及路灯维护费 433.23 万元，公共照明电费专项 598.2 万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391.88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算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工程质量，杜绝工程腐败，项目实行招投标，采取合同管理制。对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先报后审再批用”原则。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开展日常运维。结合“路长制+”工作，将管辖范围内的路灯、亮化工程项目，采取分片区、分路段，责任分解到人，有效地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的运维工作，秉承“有路的地方就要有灯、有灯的地方就要亮灯”的运维理念，及时整改、修复问题隐患，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

2、建立巡查报修制度。合理调配人员，完善巡查机制，在“路长制+”巡查工作基础上，坚持每周日开展城区路灯常规夜巡排查，重大活动期间对重点路段、重要节点实行 24 小时监测，对于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处理，保证做到随坏随修。通过利用“微检修”、数字城管、网络交办、市长热线等平台和设置路灯标识，提高市民路灯维修热线（23662938）知晓度，提高城市照明维护效率。

3、完善智慧照明。充分利用智能控制系统，扩大对城区公共照明设施的远程智能控制。通过监控设备查看路灯、亮化故障报警、送电维修和自动根据冬夏季昼夜长短不一的特征，及时更新调整路灯启闭时间，保证各路段的路灯工作状态达到最科学合理化，实现对全市路灯、景观灯的实时基准监控，大大提高指挥调度管理及工作效率。

4、强化节能减排。按照“节约、适用、科学”的原则保障城市基本照明情况下，对城区路灯启闭时间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规划：①实施半夜灯、边灯、零点灯的交替运转实际操作；②对城区景观亮化启动平常和节假日运行模式，迎峰时期全部关闭；③如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时期，开关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醴陵市灯饰所在醴陵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局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璀璨醴陵、靓丽瓷城”城市亮化主题，按照“有路必有灯、有灯必须亮、街道河流有线条、高层建筑显轮廓、地标景点有画面”的工作思路，不断追求更高工作效率，确保城市公共照明工作更上一层楼。开展多项路灯专项整治工作，精益求精开展路灯日常维护工作，提升路灯设施管理水平，保证了城区路灯设施的安全运行，确保了路灯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稳扎稳打有序推进亮化工程维护建设，确

保我市城区景观亮化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5%以上，同时保证了节假日景观亮化效果。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继续做好本职工作。